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91执恢17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丽，

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张莉莉，

关于申请执行人王丽与被执行人张莉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91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4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8301217.00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莉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新洲路交界西北凯旋豪庭A栋912(权属证号：3000495831)、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缔梦园三期B座1203(权属证号：3000656837)、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现代城梦想家园C座0802房(权属证号：4000497940)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分别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5781398.15元、3745886.76、3324316.80元。

根据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9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判项第一项，被执行人张莉莉与案外人郭冰

光为夫妻关系，上述三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张莉莉名下三房产的 50%产权份额归案外人郭冰光所有，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执行被执行人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拍卖成交后的拍卖款将在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司法辅助费及其它优先款项后，剩余款项的 50%作为本案执行款，予以执行，另外的 50%退还给案外人郭冰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莉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新洲路交界西北凯旋豪庭 A 栋 912（权属证号：3000495831）、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缔梦园三期 B 座 1203（权属证号：3000656837）、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现代城梦想家园 C 座 0802 房（权属证号：4000497940）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松
审 判 员 朱 伦 攀
审 判 员 黄 月 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磊